

#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文件

黑乡振发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认真做好宾县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至2020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涉及扶贫系统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扶贫办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2021年1季度，省审计厅组织3个市地审计机关采取“上审下”“交叉审”方式，对宾县、富锦市、密山市、集贤县、绥化市北林区2018年至2020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共发现问题190个，其中涉及扶贫系统问题13个。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分管领导在省审计厅呈报的《关于宾县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至2020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》（黑审呈〔2021〕31号）上的批示要求，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整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落实整改责任

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问题专项整改工作，扎实推进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整改，通过专项整改切实提升工作质效。县级具体负责本地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，对照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，

实化细化整改措施，按项逐条落实整改责任人。市级承担专项整改监督责任，牵头负责本辖区问题专项整改，督促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抓好问题专项整改，跟踪问题专项整改情况。

## 二、公开整改结果

问题整改结果要及时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媒体公告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正在整改的问题要进行阶段性公开，全部完成整改的问题要一次性予以公开。

## 三、健全长效机制

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建设管理、资金项目绩效等方面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，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和路径，堵塞制度漏洞。健全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切实保证政策落实落靠落地，规范资金项目使用管理。

5月24日前，县扶贫办（乡村振兴局）向省乡村振兴局、市扶贫办（乡村振兴局）报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，电子版报送邮箱，正式文件邮寄。

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卓睿。电话：0451-82630269。邮箱：117878776@qq.com。邮寄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11号省乡村振兴局财务审计处。

附件：省审计厅审计发现宾县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至2020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涉及扶贫系统问题整改台账



